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9-4 (2007年8月) (於2012年10月撤回；並由GL43-12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 主板上市申請人 投資者 - 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
事宜	在上市前授予可換股工具的投資者若干否決權，讓投資者於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可對以下重大公司事宜保留否決權，是否違反《上市規則》第 2.03(4)條項下平等對待股東的規定。有關重大公司事宜為： (i) 對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又或申請行政指令； (ii) 修訂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等同的章程文件），又或更改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 (iii)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該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或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任何業務；及 (iv)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合併。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2.03(4)條
議決	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在上市前授予可換股工具投資者若干有關重大公司事宜的否決權令該投資者獲賦予少數股東並不獲享的額外權利，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 2.03(4)條項下平等對待股東的一般原則。故此，甲公司獲准上市的條件之一，是該否決權在甲公司上市後不再存在。

實況摘要

1. 上市委員會是在考慮一宗新上市申請時須就上述事宜作出決定。上市前，甲公司為融資而發行若干可換股工具，並獲數名投資者認購。投資者有權在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四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工具轉換為甲公司股份。甲公司原訂計劃是在全球發售前將部分可換股工具轉換，從而將轉換股份在全球發售中以待售股份形式出售。其後甲公司修訂有關計劃及條款，令所有可換股工具在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全部轉換。

2. 可換股工具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可於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就以下重大公司事宜上擁有否決權：
 - (i) 對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又或就其申請行政指令；
 - (ii) 修訂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等同的章程文件），又或更改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
 - (iii)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該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或在中國以外地區經營任何業務；及
 - (iv) 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合併。
3. 甲公司保薦人提出以下意見：
 - a. 否決權的目的是要給予投資者某程度的信心。這些投資者只是少數股東，不預期他們會影響該集團的管理。實際業務將繼續是由公司管理層經營，而管理層乃由擁有公司大多數權益的人士所控制。
 - b. 否決權是私人股本投資常見的安排，與市場上向重要的少數權益投資者所提供的標準保障權利相符。
 - c. 否決權涉及的主要公司事宜都只與宏觀層面的事項有關，如出售重大資產、收購合併等等，並不牽涉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考慮事宜

4. 在上市前授予可換股工具的投資者對若干主要公司事宜的否決權，是否違反《上市規則》第 2.03(4)條項下平等對待股東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分析

6. 《上市規則》第 2.03 條載有現時聯交所接納的標準的一般原則，有關原則旨在確保及維繫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該等一般原則包括：平等對待

所有股東，一視同仁。訂定《上市規則》第 2.03(4)條是確保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公平及平等對待。

7. 儘管保薦人認為否決權是為保障作出重大私人股本投資的少數股東的權益而設的標準條文，聯交所對保薦人的看法始終存疑，因為賦予投資者的否決權並未有提供予甲公司的少數股東。該等否決權屬投資者在甲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之上所獨有的額外權利。
8. 聯交所知道否決權可能是私人股本投資常見的安排。然而，甲公司在上市後就不再屬私人股本投資。作為上市發行人，甲公司要對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負上同等責任。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2.03(4)條項下所有股東均受公平及平等對待的一般原則，宜預先規定該否決權在上市後不可再存在，並以此作為批准上市條件之一。

議決

9. 根據上述分析及考慮有關實況後，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在上市前授予可換股工具投資者有關重大的公司事宜的否決權令該投資者獲賦予少數股東並不獲享的額外權利，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 2.03(4)條項下平等對待股東的一般原則。故此，甲公司獲准上市的條件之一，是該否決權在甲公司上市後不再存在。